

高平市能源局文件

高能源发〔2023〕61号

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政治协商会议高平市委员会第七届三次 会议第259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涛委员：

您好，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建设新能源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所提出的“关于加快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电动车充电桩建设”的提案已收悉，我们对您提出的提案高度重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您提出的“加快对干线公路沿线服务区快速充电桩、公共机构、企业内部、产业园区、景区停车场公共充电桩的建设以及小工个人智能充电桩的建设工作（电动自行车）等建议，我们将从以下方面给予解答：

一、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3〕38号）精神，我市将从今年开始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给我市的充电桩建设任务，逐年如期完成，到2025年新建成公共充电桩710台，实现“乡村全覆盖、城市公共全覆盖、单位内部全覆盖、城镇居民全覆盖、旅游景区全覆盖、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、普通国省公路全覆盖、高速公路全覆盖”等八个全覆盖。在未来满足全覆盖的情况下，我市实际建设的充电桩数量要大于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，基本实现充电距离小于10公里，将有效的改善全市居民新能源汽车的充电便利度。

二、我市拟由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建设运营，极大的保证建设效果、建设质量、充电费用以及今后的运营管理，为全市居民新能源汽车充电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。

三、关于小区电动自行车的充电问题，这一工作目前是由我市住建局具体负责，将由该单位给出合理解释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建设公共场所新能源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:

承办人员:

联系电话: 0356-2355961

高平市能源局

2023年9月4日

